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汪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雅畈镇汪家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雅畈镇汪家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让利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签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工程规划红线范围\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用地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生产、生活及临建设施临时占地，由承包人结合工程情况自行考虑，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积极协助。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工程建

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规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并按如下办法适用：

(1) 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 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 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 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分批提供施工图纸，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流程领取施工图纸，承包人如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三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三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 7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

工程进度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材料设备采购流程及供应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 15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如需要使用标准图集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投标阶段，承包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道路、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

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2)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好与邻近其他标段或临近工程涉及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使用及维护费用等。若因借用运输通道与其他标段发生冲突而自身无法协商解决时，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3) 承包人不得超限运输，或因其他原因破坏场地内现有道路，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内的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使用需满足交警、消防、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电、用水：** 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建筑材料：** 本标段所需建筑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质量需满足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和工程设计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量监督



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档案验收要求递交相应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档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若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时，**承包人**无偿制作并提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标段涉及施工场地，施工运输通道，及风、水、电的借用等事项，借用施工场地的平整、建设、维护及拆除等由**承办人**负责。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

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行政主管、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还必须根据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及配合相关工作。

6) 生产、生活废水、废渣及垃圾处理系统等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要求，废水排放须满足相应环保及水保等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施工区水源保护地“零排放”标准，满足当地“五水共治”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内。

8) 班组长、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应有上岗证。

9)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资料。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上报。

10) 做好竣工资料归档、各种验收配合工作。竣工验收资料必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移交发包人。

11) 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12)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并与其共同把好质量关。

13) 根据工程需要或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由承包人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合同涉及承包人的事项。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技术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技术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满足 22 天要求的，以违约论，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可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的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的撤消：履约保函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撤消[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全部返还（不计利息）]，如承包人存在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偿付的违约金，若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如工程延期的，承包人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在保函到期前 15 日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逾期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保函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付款手续，直至承包人已按照合同要求办理完毕保函延期事宜，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索兑承包人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特别约定：涉及工期变更、合同价款变更等合同实质性变更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 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

(4) 上述手续 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5) 其他：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当在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双方另行约定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征地拆迁引起的工期延误。

③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的 0.1% 计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补充：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与延误天数相等的工期。承包人承诺只要求工期延顺，不对费用作索赔；

(2)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不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

#### **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时间；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



-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时间；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时间；
- (7) 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中非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延期；
- (8) 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的；
- (9) 季节性雨水、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项目所在地出现的百年一遇的恶劣气候；
- (2)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3) \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次招标，所有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① 主要材料（其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②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③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本项目所有材料试验所需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试验与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结合《婺区政办【2013】63号《关于印发婺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婺区政办【2013】64号《关于印发婺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10.1.2 变更程序：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婺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婺城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同一型号、规格材料的清单子项有不同报价时，取最低单价为变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须按照以下依据进行组价：

①本工程施工图纸；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范；

③其他资料，如：修改、补遗、答疑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④定额套用顺序：《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⑤取费类别、主要材料、机械、人工费均按投标价格，以此口径计算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如出现新增材料的，材料价格套用：1 人工单价参照 2022 年 7 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一类人工按 136 元/工日；二类人工按 149 元/工日；三类人共按 172 元/工日；2. 材料价格按 2022 年 7 月份《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7 月份《浙江省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上无参考价格的按市场价计算。

⑥根据上述组价原则，按中标让利系数让利。

(4)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5)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除材料价格允许调整，其余不得变动或调整。

(6)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为合价包干的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暂列金额：45000 元。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3 工程数量及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范和调整管理规定按实计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单价不得调整。工程变更按专用条款 10 相应内容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的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

(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工程量清单误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本专用条款 10.4.1 条款执行；(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项目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

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2 总价合同。不适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所属专业定额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内容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根据现场完成情况随当期主体工程同步计量，并单独列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次达到计量支付周期后，承包人需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外，均应与计价规范一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当期施工图范围内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及累计完成额；（2）其他。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自逾期日起计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3）进度款支付：

凭婺城区税务部门发票支付工程款，待资金到位后，月工程款按已完工工程的50%支付。工程结算审价（并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待资金到位后，支付总付款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合法合规的、与应收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如遇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不接收简易计征法下的税率发票。具体计算方法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意见。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国家、行业、浙江省、金华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 30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地现场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罚，直至罚没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

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人民币 5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纸质资料（含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竣工数量表；（6）施工记录；（7）隐蔽工程施工记录；（8）试验报告等。

◆竣工图纸资料。

◆工程中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说明书。

◆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90 天内一次性向监理人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或审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承包人须在 28 天内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部门审核为准。

14.2.2 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结算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施工图纸、相关资料、手续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编制费用报审材料并及时上报。

本工程结算审计时，根据政府审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 %的竣工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最终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缺陷责任期满且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

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修金金额；在扣除应扣款项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 7 天内予以处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5) 因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2)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工程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一般不低于被更换人的条件。

(3)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不能胜任或存在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一般不低于被更换人的条件。

(4)若发生了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万元/起的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发生了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工程质量现场检查，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50000元/起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复查结果仍未满足要求，加倍处罚。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

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承包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及时进场或根本没有进场时，任何工期延误均不予以签证顺延。

(7)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8)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00-50000 元/起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复查结果仍未满足要求，加倍处罚。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后通报，视情况每次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20000-100000 元。

(10)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无条件承担返修至合格外，还须扣罚全部质量保修金。如返修整改还是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作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上访，劳动仲裁，斗殴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如承包人有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

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1 规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仍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上报。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面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履行以下义务：

- (1) 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 (2) 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前移交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等；
- (3) 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前撤离施工现场；
- (4) 应发包人的要求对下一任的承包人进行交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使用的数量结算材料费和设备费外，其余不计算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发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发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办理保险时，须充分考虑路口作业时可能损坏地下管线的风险转移。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所列的保险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施工措施。如有违反，发包人将扣除此部分相应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2 承包人须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减少停电对工期的影响。租赁费用、运行及维护费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3 民工工资支付按婺城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承包人违约赔偿从工程款扣除。

2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安全管理要求，并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并遵照执行。

21.6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建设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各方务必认真执行。

21.7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全部试样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增加或重复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1.9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投标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材料运输及人员运输的实际情况，并将因此而产生的相关二次搬运及其他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内，今后一概发生不作任何调整和增补。

21.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2：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廉政建设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大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

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_\_\_\_\_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



电话。

(3) 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有《排污许可证》，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直接排入河道。

(3)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水泥硬化，硬化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洗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7、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

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

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采取强制整改，其费用从其他费用的相关费用中扣除。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书壹式 拾贰份，其中正本 贰份，双方各执 壹份，副本 拾份，甲方执 柒份，乙方执 叁份。

七、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书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另外成册附后)